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於2026年8月20日舉行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董事及選舉副董事長
及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列載於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之通函(「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348,670,000股(其中960,733,000股為內資股及387,937,000股為H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實際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11人，共持有1,034,063,262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並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76.672816%。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臨時股東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臨時股東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舉行。臨時股東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夏秀江先生主持，本公司現任董事10人，其中8人以親身或視頻方式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彭冬東先生及田挨成先生因有其他公務未出席會議。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蔡永立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33,398,000股 (99.935665%)	665,262股 (0.064335%)	0股 (0.000000%)	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1,034,063,262股 (100.000000%)	0股 (0.000000%)	0股 (0.000000%)	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註冊發行科創公司債。	1,034,063,262股 (100.000000%)	0股 (0.000000%)	0股 (0.000000%)	通過
4.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1,028,955,000股 (99.506001%)	5,108,262股 (0.493999%)	0股 (0.000000%)	通過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第1項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第2項至第4項決議案均獲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故第2項至第4項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

委任董事及選舉副董事長

於臨時股東會上，蔡永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已於2026年8月20日選舉蔡永立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蔡永立先生的簡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沒有發生變化。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本公司謹此宣布，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張宏贊女士為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自2026年8月20日起生效。

以下為張宏贊女士的簡歷。

張宏贊女士，女，52歲，高級政工師，現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張女士於1994年7月至1999年3月，擔任北京城建五公司黨委宣傳部宣傳幹事；於1999年3月至2001年2月，擔任北京市第五城市建設工程公司團委副書記；於2001年2月至2004年9月，擔任北京城建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黨委工作部副部長；於2004年9月至2015年10月，先後擔任北京城建集團工程總承包部黨委工作部科員、黨委工作部副部長、黨群工作部常務副部長、黨群工作部部長、紀委副書記；於2015年10月至2024年2月，先後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工作部副部長、黨委辦公室主任；自2024年2月至今，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張女士於2002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專業本科學歷。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宏贊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張宏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宏贊女士的任期自2026年8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張宏贊女士不會因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張宏贊女士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秀江

北京，2026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蔡永立、張鵬超、彭冬東、李飛、李冰及唐其夢；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夏鵬、陳帆及田挨成；及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張宏贊。